附件2

唐山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小二寸彩色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
|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|  | 公务员（参公）工作经历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有无基本称职、不称职情况 |  |
| 报考职位与本人有无需回避关系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 人承 诺 | **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全部属实，如不属实，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**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级组织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奖惩、特长等） | 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“姓名”用字要规范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。

2.“出生年月”要如实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。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及简历中涉及到的时间，一律填写到月。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90.05”。

3.“学历学位”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“全日制教育”或“在职教育”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、学位，如“大学/理学学士”、“研究生/经济学硕士”等。“毕业院校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规范名称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。

4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鲜”、“维”等。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等；如果为民主党派成员填写“民建”、“九三”等；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或加入多个民主党派的，须如实填写。

6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。如：路北区、曹妃甸区填写“河北唐山”；遵化市、玉田县填写“河北遵化”、“河北玉田”。

7.“照片”栏粘贴本人近期小2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
8.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与工作简历最后一项填写一致，单位要用规范名称，填写到处室。如某某单位某某处一级科员。

9.“学习和工作简历”从高中时开始填写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待业、休学等都要如实填写）。在大、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，要填“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（学院）某专业学习”，院校、系（学院）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。

10.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栏，按照“配偶、子女、父母”的顺序，依次如实填写有关情况，需要填写的内容有：称谓、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称谓的写法要规范：配偶为妻子、丈夫，子女为儿子、女儿，多子女为长子、次子、长女、次女等，父母为父亲、母亲。

11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、“县级组织部门意见”应注明是否同意报考及日期，加盖所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印章。

12.本人承诺：报名人员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。

13.严格按照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填写报名表。